

# 2022年清明节廉洁自律工作提醒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当前，全国本土聚集性疫情呈现点多、面广、频发态势，特别是输入性风险增加，又逢清明节将至，为切实抓好疫情防控期间正风肃纪工作，严格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，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，防止“四风”问题反弹回潮，让清明节“清明”，校纪委现作如下提醒：

一、严禁使用公款、公物、公车进行私人祭扫、探亲访友、宴请等活动。

二、严禁借祭扫之机，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任何形式的吃请、游玩等。

三、严禁大操大办祭扫活动等事宜及借机敛财。

四、严禁组织和参与封建迷信活动。

五、严禁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和相关规定。

六、严禁节日期间值班值宿人员擅离职守。

七、严禁酒驾醉驾，带彩娱乐和赌博。

八、严禁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。

各单位（部门）要对疫情防控期间的清明祭扫和值班值守工作提出明确要求，坚决防止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确保疫情防控、廉洁过节两手抓、两促进。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职工要进一步增强廉洁自律意识，严格遵规守纪，自觉遵守公序良俗，倡导移风易俗，反对铺张浪费，营造廉洁过节良好氛围。

纪委·监察专员办公室

2022年4月2日